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非，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應用其所得款項後無須登記為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中定義的「投資公司」。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

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售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重新分配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借入合共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以介乎每股股份7.32港元至9.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重新分配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5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1年4月1日按每股股份9.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失效。據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